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说明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科”）100%股权、中再控股等持有的森泰环保 97.4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山东环科 100%股权和森泰环保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以验证标的资产自前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及被评估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由于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8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完善本次重组申报材料，本次补充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拟了解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

范围一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必要评估程序；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重要评估依据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补充评估事项相关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